

# 2023年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优秀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篇一

2016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文）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 第二章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 第三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 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 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篇二

公路工程的建设和开通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系列的影响，这些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在公路建设前以及建设后期都要对公路工程给环境带来的影响进行一个评价，使公路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充分照顾到环境效益。下面就对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该关注的问题做一个探讨。

### 1 公路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公路工程的建设无疑会对环境产生多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间接的，有的是短期的，有的则会是长期的。所以在对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时要进行多方面的综合考虑。公路工程造成的影响会涉及到社会环境、生态环境以及环境污染等方面，社会环境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环境景观、拆迁安置、交通环境等方面。生态环境则包含土壤侵蚀、水资源破坏、野生动植物、地形地貌等相关问题；环境污染上会涉及到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大气污染、地表水污染等污染类型。所以，在对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就要进行整体考虑，对各方面可能形成的影响做好充分考量，通过充分的评价，在具体公路修建过程中减少不利因素的影响，使环境受到的干扰降到最小。

### 2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该关注的问题

## 2.1 土壤问题

公路工程建设不可避免会对公路周围的土壤产生影响。公路工程建设前一般是路基的施工，路基施工时一般会在路基周围的土地开挖，以获取路基的培土。这样在路基两旁就容易形成沟塘，由于没有耕地、林地等植被的保护，这些土壤极易发生变化，如果遇到较大的降雨会形成水土流失，使原有土地的营养成分减少，另外这些土地长时间的裸露，经过风化的作用也极易出现沙化现象，使土地失去利用价值。对于这种取土方式建议尽量不采用，虽然节约工程成本，但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大。项目工程应明确取土场、取土方式、取土场的土壤修复方式，或利用建筑垃圾辅助培土的施工方案进行路基施工。因为表层土富含大量有机质或已形成特色生态环境（如西部地区砾石表层），所以表层土一定要用于土壤生态的修复，不能直接用于路基培土；表层土的堆放也要明确地点和堆放方式，不能造成表层土的流失。公路工程对土壤产生的影响在西北内陆地区尤其严重。这些地区公路修建时对植被的破坏，从而形成地表土壤的裸露，裸露的土壤如果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在很短时间内就会出现沙化现象，一旦出现了沙化这个过程就是一个不可逆的，再想恢复到之前的情况就变得不可能。所以，在对公路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要首先考虑会对土壤产生的可能影响。

## 2.2 对水资源产生影响

公路工程的修建会对水资源产生一定影响。对水资源的影响在平原地区多是对地表水的影响。公路工程施工时会排放一些污水，这些污水如果不进行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当地的河流、地下水等造成污染，特别是在生活营地、砂石场、预制作场地、弃土场、桥梁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很多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施工污水，这些污水含有很多有害物质，直接排放就会对当地的地表水造成污染。另外如果公路工程的修建在有地表径流的山地，那么公路的修建就很可能改变地表径流的原有状态。公路在修建过程中会对地面径流

发生阻隔，影响地表径流的汇水区域，从而对当地的水资源情况产生影响。在山地地区修建公路，如果大量弃土进入河道则会使河道变窄，诱发一些水患。山地地区的公路修建挖土的路段如果位于地下水位线之下，就会造成地下水位的下降，从而影响地表植物对水分的吸收。同时对穿越河流的桥梁的选址要考虑桥梁周边水体的流速、流量、功能、用途，上下游的取水口位置等情况。桥梁设计时要考虑特发事件对河流的环境影响，要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如桥面的废水收集系统等），对上下游存在取水口的要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

### 2.3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一个地区的生态系统具有整体性，一个要素发生变化，对生态系统中的其他要素都会有影响，公路工程在修建中对生态系统就会造成一定的破坏。上面论述了公路工程的修建对土壤和水资源的影响。土壤和水资源是一个生态系统中的最基本的要素。这两方面的要素受到影响，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就会被打破。比如一个地区如果在公路修建时对当地的土壤造成了破坏，那么在土壤上生长的植被就会受到影响，植被的减少或者缺失对一些食草性动物而言就没有了食物来源，这些动物随之减少，食草动物的减少对食肉动物而言食物来源也缺少，最后使整个食物链遭到破坏，生态系统的平衡被打破。所以在公路修建过程中要保护好当地的生态系统，结合所在地生物特性，建立有效的生物通道，保持好原有的生态平衡。在对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时要从当地整个生态平衡着眼，充分考虑到系统内的各要素，实现公路建设和生态平衡的保持相协调。

### 2.4公路工程噪音的问题

公路工程在修建和开通后都会有噪音产生，这些噪音也会形成噪音污染，对道路附近的居民和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公路修建的过程中会产生很多噪音，比如爆破声、搅拌声、车

辆运输声以及路面的碾压铺摊等噪音，这些噪音会对附近居民的白天工作及夜间休息造成影响，另外长时间的噪音会对道路附近的生物也会形成干扰，使一些生物的生物钟等遭到破坏。当公路建成后也还会持续形成噪音，这些噪音主要来自过往的车辆鸣笛、发动的声音。在做完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之时就应该采取相应措施，比如道路铺设用料的选择、道路两旁隔离带的建设、建设隔音设施等，来减弱噪音的传播，减小噪音对民众生活的影响。

## 2.5 固体废弃物问题

公路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很多固体废弃物，这些固体废弃物如果得不到处理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这些废弃物一般包括石块、水泥块、石灰、砂石料等，这些固体废弃物在公路完工后很可能被遗弃在道路两侧，造成对周围水系和土地的破坏。所以对于这些固体废弃物，在公路工程竣工后要及时进行处理，及时清理掉，防止其对环境造成破坏。当然在对弃土场进行选择时要充分考虑场址及场址周边的地理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要做到不影响地理地质环境的同时，也不能恶化场址及场址周边生态环境。

## 2.6 环境景观问题

环境景观影响分析是公路项目评价中一个重要环节，城市道路的建设我们在考虑交通通畅、安全的前提下，要注重道路亮化美化与沿线建筑的协调性，同时要避免光污染的产生。特别是在立交桥的选址设计过程中，我们应充分论证通达性、合理性、必要性、美观性。城市间道路建设要充分调研路线沿线的地质特点和环境风貌特点，在线路规划论证过程中要考虑沿线的风景设置，可采取充分利用、合理回避、确当隔离的原则来规划设计路线及沿途的风景。道路的景观影响不仅仅是道路周边的环境风景，还考虑到道路本身的环境景观建设。特别是道路的绿化美化设计、路牌设置，服务区的规划设置、收费站的规划设置，同时在符合交通安全的前提下，

结合地形地貌充分分析道路起伏度设置、道路的曲率设置等因素对环境景观的影响，并结合人体视角原理，分析远近景观的影响。

### 3积极采取防护措施

在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那些可能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就要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对于有些不合理的设计要及时进行修改。公路建设造成裸露的土壤在施工完成后要积极开展植被恢复工作。对于施工和运营时产生的污水要经过提前处理然后再进行排放，避免对当地的水源造成污染。生态系统方面，避免在公路施工过程中对某些要素造成彻底破坏，对于受损的要素要及时进行修复，与工程同时修建生物通道等预防措施，防止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噪音处理上可以在道路两旁栽种高大乔木，建设隔音屏等措施来减弱噪声影响。对固体废弃物在施工完成后要及时进行清理，防止其影响当地植被生长；利用地形地貌，结合环境因素，合理修建弃土场。充分落实景观设计方案，优化选线，合理设置施工场站和服务区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从源头控制入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公路修建给环境带来的影响，社会和自然效益都能兼顾。

### 4结束语

公路工程建设对自然产生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是通过有计划地防治，可以把这种影响降到最低，使这种影响降到自然可承受范围内，这样就可以实现人与自然地和谐，让人在拥有便捷的交通的同时还有美好的环境。

## 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篇三

第三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第二章

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七条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八条本法自9月1日起施行。

## 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篇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

### 目录

#### 第一章总则

#### 第二章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三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 第四章法律责任

#### 第五章附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 第二章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 第三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 **屠宰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篇五**

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建设单位可以简化。

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